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m)(ii)條而作出。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獲其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告知，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因彼未有及時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進行的若干交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權益披露資料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遭受的兩項控罪。董事會亦獲Dr. Chen告知，彼被罰款合共6,000港元，並同意就上述事宜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21,487港元的調查費。Dr. Chen已告知本公司，上述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事宜乃由於一時不察所致。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Dr. Chen繼續履行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能力。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所刊登的本公告電子版。